

# 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1日20时16分，李\*波驾驶粤AFY92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荔湾区东沙大道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至汇盛路东沙大道东7米时，与一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车主谭\*\*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资料分析、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东沙“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1日19时45分许，李\*波驾驶粤AFY920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广州市海珠区双塔路合生工地装载建筑废弃物，前往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附近卸土；20时16分许，沿荔湾区东沙大道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至汇盛路东沙大道东7米时，遇谭\*\*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东沙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至，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谭\*\*当场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月21日20时18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荔湾交警大队处置。

20时20分，荔湾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20时27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0时28分，120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谭\*\*已死亡。

21时30分，现场处置完毕，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东沙街道办事处接报事故信息

后，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 2.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FY920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事故大货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广州佳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2308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车辆标识号为 HU058，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证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该车核定总质量为 31000kg，事发时实测车货总重 34100kg，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10%。

经查，该车为余\*河所有，以佳诚公司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和营运资质并服从佳诚公司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实际由余\*河与佳诚公司通过签订运输车辆挂靠合同的方式进行经营。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为谭\*\*，车架编码为928021904700328，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村圆东街\*号，属于非机动车。

####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李\*波，男，35岁，广西横县人，事故大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11年12月14日，准驾车型为“B2”，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发证机关为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5年6月23日。李\*波于2023年11月2日与佳诚公司签订有一份劳动合同，但实际是余\*河聘请的驾驶员，日常由余\*河安排工作及支付工资，从2023年2月份开始驾驶事故大货车。

2.谭\*\*，女，54岁，湖南清水江乡人，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 （五）事故单位情况

佳诚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现法定代表人刘\*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CFCU5C，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东路2号东泰大厦\*房，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等；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2522号），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陆路运输）》（编号：白云陆运字〔2023〕81 号），许可范围为陆路运输，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刘\*青，陈\*豪挂名专职安全员，实际由副总经理王\*智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开展车辆动态监督。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营运车辆 51 辆，均为重型自卸货车，其中 30 辆为挂靠车辆。

#### （六）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荔湾区汇盛路东沙大道东 7 米，属三支分叉路口，东沙大道呈南北走向，为单向一条机动车道的一般城市道路，汇盛路呈东西走向，为双向六条机动车道的一般城市道路，事故发生在东沙大道右转汇盛路的汇入口，设有人行横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清晰。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无降水。

#### （七）货运源头情况

**1. 货运源头工地。**合生.TIT 数字智能生活示范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建设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新港中路 489 号，建设单位为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合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

放)》(编号:市局排字〔2023〕68号),许可有效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

**2.货运源头装载单位。**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昊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现法定代表人熊\*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675677036H,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嘉路\*号\*房,经营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66260号),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6月6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编号:白云陆运字〔2023〕56号),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21年10月,昀昊公司与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承包了合生.TIT数字智能生活示范区项目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工程。2023年8月,事故大货车实际车主余\*河以个人名义参与该工地的土石方外运,凭车辆的运输票据与昀昊公司结算运输费,余\*河与昀昊公司未签订运输协议合同。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 （九）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9日，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佳诚公司前期支付了死者丧葬费用共8万元，剩余赔偿金额通过保险赔付程序处理。截至2024年2月28日，保险赔付程序还未完成，东沙街道办事处和荔湾交警大队将继续跟进处理。

##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李\*波驾驶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sup>[1]</sup>的机动车时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使用手机）<sup>[2]</sup>，且通过路口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sup>[3]</sup>及未让直行的车辆<sup>[4]</sup>，与谭\*\*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谭\*\*当场死亡。

经死因鉴定，谭\*\*符合颅脑和胸腔脏器损伤死亡；经检验鉴定，事故大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排除车辆存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经检测鉴定，李\*波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吸毒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

##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有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1. 佳诚公司

(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1]</sup>。公司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职后，由陈\*豪挂名为公司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其实际为挂靠车辆驾驶员。

(2) 对动态监控系统发现的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事后未严格按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理<sup>[2]</sup>，驾驶员开车接打手机、玩手机等违章行为频发。发现驾驶员违规先是通过电话、微信进行口头提醒纠正，在事后的处理上，仅对部分驾驶员进行约谈提醒，且约谈台账记录不全；近一年来（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动态监控系统驾驶员不安全行为报警信息共计541条，其中开车接打手机和玩手机的行为135条，占比25%；李\*波驾驶事故大货车在2023年9月19日也有过一次因接打手机触发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报警，事后公司也未对其作出处理。

(3) 日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sup>[3]</sup>。公司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平2023年9月离职后，部分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仍有杨\*平作为安全员在履职的记录等。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up>[2]</su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佳诚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第五节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安全员对其不安全行为教育并进行处罚：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罚款300元，第三次罚款500元，三次或以上加重处罚并视情节停工学习，对屡教不改者将解除合同。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sup>[1]</sup>。对李\*波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存在造假情形。

(5) 日常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多和典型交通违法行为频发等情况<sup>[2]</sup>，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名下货运车辆在2023年1月1日至11月19日期间的交通违法记录共332宗，交通违法10次以上的车辆有17辆，占比33%，其中事故大货车交通违法记录17宗，李\*波驾驶事故大货车交通违法记录8宗；近一年来（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动态监控系统驾驶员不安全行为报警信息共计541条，其中开车接打手机和玩手机的行为135条，占比25%。

(6) 对事故大货车“挂而失管”，事故大货车的技术状况、维护保养、停放管理、驾驶员管理、运输业务开展等情况实际均由挂靠人自行负责。李\*波自2023年2月就开始驾驶事故大货车，公司实际也对李\*波驾驶事故大货车知情（李\*波驾驶事故大货车在2023年2月、3月、4月、6月和7月有过交通违法记录、在2023年9月19日有过动态监控违章报警信息记录），但公司直到2023年11月2日才第一次对其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立驾驶员档案，并且是事故发生前唯一一次对其进行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没有对事故大货车的运输装载情况进行管理，李\*波驾驶事故大货车在事发前已出现过4次的超载违法行为；没有对事故大货车运输路线进行管理，事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时事故大货车未按照源头工地申请的既定运输路线行驶<sup>[1]</sup>，未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指定的卸载场所。

## 2. 昀昊公司

事故车辆货运源头装载单位，为运输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sup>[2]</sup>。

### （二）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车辆粤 AFY920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佳诚公司为白云区登记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事发之前，该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佳诚公司进行过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没有向从业人员通报运输线路隐患排查结果的记录，要求立即整改；2023 年 8 月 16 日该局再次检查佳诚公司，发现该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全面，要求立即整改。该局在开展监管检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佳诚公司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等突出问题，并督促其进行整改，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三）发现的其他问题

合生·TIT 数字智能生活示范区项目工地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混乱，工地实际参与土方运输的企业有 14 个，部分参运企业未签定运输合同或补充协议。

##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

<sup>[1]</sup>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运输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本市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sup>[2]</sup>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李\*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已于2023年12月2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4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

## （二）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佳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sup>[1]</sup>，对其进行处罚。

2. 刘\*青，女，佳诚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2]</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sup>[3]</sup>，对其进行处罚。

3. 王\*智，男，佳诚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按规定组织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4]</sup>，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sup>[5]</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sup>[1]</sup>，对其进行处罚。

4. 昀昊公司，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sup>[2]</sup>的规定，且未与运输单位佳诚公司直接签定运输合同<sup>[3]</sup>。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将违法线索移交海珠区住建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向海珠区住建部门通报相关情况，要求依法督促合生.TIT 数字智能生活示范区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

2. 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3. 建议将事故车辆属地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函告白云区政府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本起事故中，佳诚公司未落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2]</sup>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sup>[3]</sup>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由管理施工工地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与运输单位直接签订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sup>[4]</sup>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实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挂而失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对驾驶员开车过程中玩手机等突出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不足，驾驶超载车辆过程中玩手机，车辆右转弯不提前打转向灯，在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的情况下盲目转弯，造成后果。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佳诚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是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多和典型交通违法行为频发等情况；四是要切实规范挂靠车辆的统一管理；五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

（二）昀昊公司要严格货物源头装载管理。认真查找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整改，强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杜绝超载情况再次发生。

（三）建议属地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将本起事故教训通报全区交通运输企业，督促辖内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挂靠

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事故企业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假、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加强执法力度。

（四）区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辖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吸取教训；部署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整治行动，不断压实泥头车等重点运输车辆企业的主体责任。荔湾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要提升改善东沙大道与汇盛路交界口及周边硬件设备设施。